

证券代码：837938

证券简称：贝斯美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19 年第 118 次发审会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通过。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时间为准。

(二)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确保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项。

(三) 审议《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9月20日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2号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陈晓波 电话：0575-82738301 传真：
0575-8273830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